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公布李淑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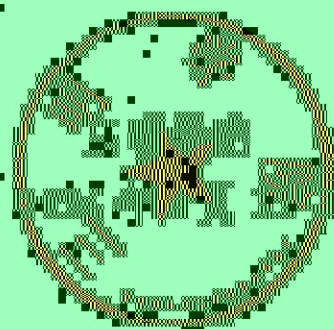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

和《三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明院教〔2024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李淑颖等9名同学退学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相关学院做好学生退学手续办理工作。

附件：李淑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登记表



附件：

李沛颖等9名同学退学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1	建筑工程学院	李沛颖	20 工程造价 2班	学生本人申请	2024年3月25日
2	建筑工程学院	翁齐隆	23 工程造价 1班		2024年3月14日
3	艺术与设计学院	叶琪	21 动画 1班		2024年3月13日
4	海峽理工学院	连佳慧	22 市场营销(舞台)		2024年3月29日
5	海外学院(外国语学院)	陈志立	21 土木工程(海外)	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办理复学申请手续	2024年2月26日
6	信息工程学院	李创	21 网络工程 1班	课程成绩达到学业预警退学标准	2024年3月26日
7	信息工程学院	张庆华	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班		2024年3月26日
8	信息工程学院	张明轩	22 物联网工程 1班		2024年3月26日
9	机电工程学院	许冠中	2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班		2024年3月25日